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0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0466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、教育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(04665200A00_ATTCH1.docx、04665200A00_ATTCH2.pdf、046652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

業經教育部於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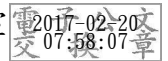
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

辦理，並檢送旨揭支給基準、教育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線

